

| | |
|----------------|------------|
|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 |
| 收文 | 2013-03-18 |
| 第 | C317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办公厅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办公厅

特 急

商办服贸函〔2013〕122号

商务部办公厅 中宣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化部办公厅 广电总局办公厅 新闻出版总署
办公厅关于请组织申报 2013—2014 年度
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宣传部、财政厅(局)、文化厅(局)、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十八大精神,加快推进中华文化“走出去”步伐,根据《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商务部公告 2012 年第 3 号),商务部、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和新闻出版总署将组织认定 2013—2014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进行申报。重点企业的申报标准请参照《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中的重点企业标准。重点项目的范围包括：文化出口公共服务平台；文化产业境外投资和合作项目；入选国家、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名录并实现出口的文化项目；其他具有代表性的项目。

二、申报单位登陆商务部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直报系统(<http://fwmyzb.mofcom.gov.cn>),从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申报系统中下载申报指南,按指南要求和系统提示填报相关信息、上传相关资料。申报单位完成网上填报后打印系统生成的申报表格,单位法人在申报表格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中宣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和各地宣传部、文化厅(局)、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主管或业务指导的申报单位分别向上述部门递交申报表格,由上述部门进行业务资格审核。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申报单位将申报表格和原始单证复印件等材料递交注册地所在省(市)商务主管部门。无业务主管部门的申报单位直接向注册地所在省(市)商务主管部门递交申报材料。注册地所在省(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申报系统中的审核指南,在网上进行审核。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完成后编制审核报告,将审核报告和原始单证复印件等材料一并上报商务部,并将审核报告抄送本省(市)宣传部、财政厅(局)、文化厅(局)、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

四、商务部、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和新闻出版总

署将对地方上报的企业和项目进行联合评审,认定2013—2014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并发布《2013—2014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和《2013—2014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

五、请申报单位于2013年4月30日前完成网上填报和纸质材料报送工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于2013年5月20日前将本地申报材料和报送文件报送至商务部。

联系人:

商务部服贸司 朱雪琴 王波

电话:010—65197093,65197392

传真:010—65197926

电子邮箱:wangbo@mofcom.gov.cn

中宣部改革办 罗杨

电话:010—63094690

传真:010—83083239

电子邮箱:zxbggb@sina.com

财政部文资办 蒋伟宁

电话:010—68553735

传真:010—68553733

电子邮箱:jiangweining2013@163.com

文化部文化产业司 辜科伟 许蓉

电话:010—59881877,59881793

传真:010—59881793

电子邮件:chanyesi@hotmail.com

广电总局国际合作司 蒋广慧 周继红

电话:010—86092553,86093671

传真:010—68010174

电子邮件:zonghechu@chinasarft.gov.cn

新闻出版总署对外交流与合作司 贾惠丽 赵海云

电话:010—83138752,83138751

传真:010—83138755

电子邮件:qikan2013@sina.cn



商务部办公厅

2013年3月11日印发

